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外资〔2013〕1153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药渣回收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申请报告的通知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委报来《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建“药渣回收综合利用发电项目”申请报告的请示》（石发改外资〔2013〕284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对该项目予以核准。核准事项如下：

一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同意项目建设。项目单位为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二、建设内容。该公司依托2台75吨生物质（药渣）循环流化床锅炉，建设2台6MW汽轮发电机组（1台6MW背压汽轮发

电机组和 1 台 6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) 及配套设施, 装机容量 12MW, 每年可利用中药药渣 21.58 万吨, 年发电量约 7056 万 Kwh, 供热能力为 180.8 万 GJ/h。

三、项目投资。项目总投资 2083.33 万美元(折人民币 13000 万元, 汇率按 1: 6.24 计算, 下同)。其中: 建设投资 2067.33 万美元(折合人民币 12900 万元), 铺底流动资金 16 万美元(折合人民币 100 万元)。所需投资全部由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。

四、项目选址在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南部, 不需新征土地。环保意见由省环境保护厅批复(冀环表[2013]43号)。

五、原则同意项目申请报告中提出的节能措施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,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申请,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七、此核准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有效期两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, 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, 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, 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3年7月17日



抄送: 河北省电力公司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3年7月17日印

(共印 10 份)